

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辦法

88年5月法規籌備會修訂

95年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負責人大會通過

壹、正副會長選舉資格

- 一、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並提出事實證明文件。
- 二、上學期操行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並提出事實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曾任各系學會或社團幹部任期一年以上。

貳、正副會長選舉方式

- 一、由均符合選舉資格之二人搭檔競選。
- 二、單組競選時，其基本有效票數需達全校總學生人數的百分之二十以上，始得當選（有效票數之認定，由選舉委員會認定之）。
- 三、兩組以上競選時，以其所得有效票數最高者視為當選（票數之認定，由選舉委員會認定之）。
- 四、可選舉人為本校日間部全體同學。
- 五、投票方式採個人投票方式，選舉人皆須親自投票，不得代投。
- 六、學生會得於學期末前二個月召開選務委員會，擬訂籌劃選舉事宜及行事曆，並於選舉日前一個月公告周知。

參、其餘有關各項選舉事宜，由學生會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行擬定後，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

肆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。